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H股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5月29日起（含2023年5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5月29日起（含2023年5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A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00	018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5月29日起（含2023年5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发起式（QDII）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84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发起式（QDII）A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32	0184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5月29日起（含2023年5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2023年5月2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5月30日起（含2023年5月3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欣荣混合（LOF）2023年5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欣荣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欣荣混合（LOF）A（场内简称:嘉实欣荣）	嘉实欣荣混合（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91	017767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5月29日起（含2023年5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2023年5月2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3年5月30日起（含2023年5月3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A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56	01624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9	1.03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8,310,476.55	3,476,595.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9,662,095.31	695,319.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50	0.1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稳泽纯债债券A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75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758元;嘉实稳泽纯债债券C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71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71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稳泽纯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50元;嘉实稳泽纯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5月2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5月2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5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港币。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1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5月2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亿港币,按2023年4月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元港币=0.8821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5月2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1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2.9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1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9%及16.0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4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号、2022-43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尔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明德学院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5,05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180785H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4号1幢三层南部位3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磊

6.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00万

7.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5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尔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 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所在地:明德学院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出租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购买价款）:人民币5,050万元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海尔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合同（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3.成立日期:2006年06年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83,240.85万元,负债总额136,131.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109.26万元,营业收入38,292.57万元,利润总额9,534.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28.8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180,878.53万元,负债总额131,113.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9,765.33万元,营业收入10,486.21万元,利润总额2,657.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56.08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权利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保证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5,050万元

6.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且该期间将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展期或重述规定而得以展期。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4,500.2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05%;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06,749.7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1.1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何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卫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0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何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卫国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

2、权益变动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1,409,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89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8,30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16,751,597	4.575411%	9,159,797	2.501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51,597	4.575411%	9,159,797	2.501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何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14,657,700	4.003499%	9,146,300	2.498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7,700	4.003499%	9,146,300	2.498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1,409,297	8.578911%	18,306,097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9,297	8.578911%	18,306,097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为800,000,000元。公司8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配售太平转债5,726,790张,即572,679,000元,占发行总量的71.58%。

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4日,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鹏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太平转债800,000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8日,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太平转债8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张江平先生的通知,其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太平转债4,126,79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1.58%。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太平转债。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3,892,270	48.65	3,892,270	0	0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130	2.40	192,130	0	0
张江平	31,770	0.40	31,770	0	0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20	0.13	10,620	0	0
合计	4,126,790	51.58	4,126,790	0	0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3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73,52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5.53%,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3-05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累计减持5,43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0.1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成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957,547	5.70%	非公开发行取得:178,957,5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成国际	5,432,318	0.17%	2023/2/23-2023/5/23	集中竞价交易	91.2-99.5	522,772,992.92	已完成	173,525,229	5.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